

政和五禮新儀

十

欽定四庫全書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主簿臣汪日贊

謄錄監生臣曹錫齡

欽定四庫全書

政和五禮新儀卷二十四

序例

五服制度

衣服喪
葬制附

斬衰三年正服子為父加服嫡孫為祖謂承父為長子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義服婦為舅夫為祖曾高祖後者

將代已為宗廟主者為人後者為所後父為父所後者妻為夫妾為君妾謂

君

夫為

齊衰三年正服子為母加服嫡孫為祖母母為長子

謂父

為斬衰者

義服婦為姑

嫡孫為祖母曾高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為繼母為慈母

謂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為母子者

繼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

齊衰杖期降服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

為生已者若為父後

則不服母猶服之

正服嫡孫祖在為祖母義服父卒為繼母嫁

已從之

謂繼母嫁而子從之寄育者若不從或繼母出則不從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正服為祖父母

女適人同孫子父所生庶母服亦同惟為祖後者不

服

為伯叔父為兄弟為衆子

謂長子之弟及妾子若女子凡父母子於舅姑于婦

不傳至於嫡孫所傳至非嫡及養子為後者服之皆如衆子衆婦為兄弟之子為姑姊

妹及適人無適祭主者

謂無夫與子為祭主者

婦人無夫與子者

為其兄弟妹及兄弟之子妾為其子加服為嫡孫

有嫡子則

無嫡孫凡為後承嫡者雖曾孫玄孫與孫同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人後者

降服嫁母出母為其子妾為其父母

凡妾為私親如衆人

為人後

者為其父母父母為其子之為人後者女適人者為父

母

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服已除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皆

准此義服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為伯叔母為母為

繼父同居者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妾為嫡妻妾為

君之衆子為夫之兄弟之子舅姑為嫡婦

齊衰五月正服為曾祖父母

女適人同

齊衰三月正服為高祖父母

女適人同

義服為繼父不同居

謂先同今異者即同居而繼父有子或已有大功上親亦為異居原不同居者不服

大功九月殤

中殤七月

正服為子之長殤中殤為嫡孫之長殤中殤

嫡曾孫玄

孫亦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為兄

弟之子長殤中殤義服為父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成

人正服為從父兄弟姊妹

謂同堂兄弟姊妹

為衆孫

男女同食稱孫者准

此降服為姑姊妹適人者為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姑

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出母為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

出母為兄弟女適人者為出母為兄弟女適人者女適

人者為伯叔父為人後者為出母其姑姊妹兄弟為兄

弟姪為人後者義服為夫祖父母為夫伯叔父母為兄

弟子之婦為夫兄弟子之婦為夫兄弟女適人者女適

人者為伯叔母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為衆子

婦

小功五月殤正服為子之下殤為嫡孫之下殤為叔父之下殤為姑姊妹之下殤為兄弟之下殤為兄弟子之下殤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為衆孫之長殤降服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子長殤義服為夫兄弟之子下殤為夫叔父長殤成人

正服為從祖祖父

謂祖之兄弟

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

謂父之同

堂兄弟

為從祖姑

謂父之同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子為從祖兄

弟

謂再從兄弟

為從祖姊妹

謂再從姊妹

為從祖祖姑

謂祖之姊妹

為

外父母為舅為從母

謂母之姊妹

為甥

謂姊妹之子

女為姊妹之

子為同母異父兄弟姊妹降服為從父姊妹適人者女

適人者為從父兄弟為孫女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姑

姊妹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女適人者為其

兄弟侄之為人後者義服為從祖祖母為夫兄弟之孫

為從祖母為夫同堂兄弟之子為夫之姑姊妹

適人女同

在室及適人者為兄弟姪之妻為娣如婦

凡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釋婦為娣婦衆謂長婦為姒婦或云妯娌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母出為

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乳養之者為嫡

孫之婦有嫡婦則無嫡孫婦曾孫玄孫為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為兄弟妻為夫

之兄弟

總麻三月殤正服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為衆孫之中殤下殤為從祖叔父之長殤為從祖兄弟之長殤為舅及從母之長殤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為兄弟之孫長殤降服女適人者為兄

弟之子中殤下殤為人後者為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

下殤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義服為夫之叔

父中殤下殤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成人正服為族兄

弟姊妹謂三從兄弟姊妹為族曾祖父謂曾祖之兄弟為族曾祖父謂曾祖之兄弟

祖之為兄弟之曾孫為族祖父謂祖之兄弟為族祖父謂祖之兄弟

同堂姊妹謂父之再從姊妹為同堂兄弟之孫為族父族姑謂父之再從姊妹為再

從兄弟之子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為曾孫元孫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准此

為外孫謂女子之子為從母兄弟姊妹謂兩姨兄弟姊妹為姑之子

謂外兄弟姊妹為舅之子謂內兄姊妹降服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女適人者

為從祖兄弟女適人者為從祖姊妹女適人者為從祖

父謂父之同堂兄弟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為同堂兄弟

之女適人者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

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為從祖祖姑適人者女適人者為兄弟

之孫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為兄弟之孫女適人

者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義服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族曾祖母為夫兄弟之曾孫為族父母為夫同堂兄

弟之孫為族母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適人則不服為衆孫之

婦女適人者為從祖母為庶母父之妾有子孫為乳母為壻謂女

之為妻之父母妾生再娶即同生妻身之為夫之曾祖

高祖父母為夫之從祖祖父母謂夫之祖兄弟及其妻為兄弟孫

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為夫之從祖父母謂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

妻為同堂兄弟子之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為夫從

父兄弟之妻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為夫之從父兄

弟之女適人為夫之從父姊妹

適人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外孫婦女為姊妹子之婦為甥之

婦

喪冠之制斬衰同屈繩為武齊衰以降以布為武總麻
澡治其布為武皆垂其下為纓其冠以布為三辟攝前
後屈而出於武其外厭而縫之為外緝其內厭而縫之
為內緝大功以上辟攝向右小功以下辟攝向左

衰裳之制凡衰外削幅

縫之邊幅向外

裳內削幅

縫之邊幅向內

裳前

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斬衰衰與裳皆不緹緝齊衰而下衰則外緹裳則內緹又以方一尺八寸之布置背上縫着領下垂之出於辟領外一寸又以博四寸之布為領出於衰之兩旁又以長六寸博四寸之布綴於衣之外襟廣衰當心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以掩裳之兩際袂屬其幅衣自領至腰長二尺有五寸袷尺二寸凡斬衰之裳以繩為帶齊衰之裳以布為帶

首經之制冕以布廣一寸長三尺自項而前交於額上

却繞髻如幪頭斬衰苴麻為首經

苴者麻之有蕢也

大九寸左

本在下

本者麻根

齊衰牡麻為首經

牡者麻根

大九寸二分右本

在上大功以牡麻為經加皆以繩為纓中殤無纓其大

五寸七分小功成人服以牡麻為經小功殤服以澡麻

為經皆大四寸六分總麻以澡麻為經皆大四寸六分

總麻以澡麻為首經其大三寸七分大功以上麻皆有

本小功以下麻經皆繼本

經帶絞帶之制五分首經殺一以為腰經五分腰經殺